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柳秀娟

柳麗娟

兼

共同代理人 柳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等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相對人為民國31年出生之女性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112年屏東縣簡易生命表，其餘命為8.84年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屏東縣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9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0,692元（計算式： $21,594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8.84 \text{年} \times 1/3 \times 3 = 2,290,692$ ，四捨五入至元）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